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1〕112号

关于举办 2021 泰顺县小学美术优质课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小学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变革，深化课改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促进我县美术教师课堂教学素养提升，根据本学期研训计划，决定举办 2021 泰顺县小学美术优质课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县在职小学美术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—18 日。

地点：泰顺县罗阳镇第二小学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1. 参评教师要热爱教育事业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在教育教学中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教学教研成绩突出。

2. 参评课要体现课改精神，较好地反映“以学生为主体，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”的教学理念，体现课堂教学的有效性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评选活动采用集中借班上课的形式。
2. 使用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9 年版义务教育美术教材，授课顺序临时抽签决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教学用具自备，如对教学材料或设备有特殊要求的请提前与承办学校沟通。联系人：薛彬；联系电话：628095。
2. 本次活动由泰顺县罗阳镇第二小学承办。
3. 参评教师食宿自理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